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多樣性及不毀林承諾

百和興業十分重視自身在環境工作方面的責任，在環境永續發展中，集團旗下分、子公司除積極採取節能減排措施減緩氣候變遷外，亦意識生態與生物多樣性為實踐環境永續之重點行動。百和興業承諾採取兼顧綠色發展、生物多樣性及森林保育、復育之行動，以善盡己力增進環境及社會福祉，並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15「陸地生物」之保育、復育及永續利用陸地生態系統、防止土地劣化並確保生物多樣性。

百和興業承諾從自身營運採取行動，並號召供應鏈(或價值鏈)夥伴響應支持，減少對生態環境的負面影響並避免森林濫伐、促進環境生態及生物多樣性的正面價值。透過經營管理階層治理及監督，由企業永續發展工作小組推動與執行，落實百和興業對環境及生態系統維護之承諾。

企業承諾與執行方針

1. 自身營運及供應鏈(或價值鏈)夥伴遵守國際及營運所在地相關法律或規範要求，避免於全球或國家級重要生物多樣性區域或鄰近區域設立營運據點或廠區。
2. 自身營運及供應鏈(或價值鏈)夥伴避免營運活動破壞或影響受保護的森林及物種，確保營運活動不涉及森林濫伐，並避免在林木覆蓋地區、高度保育價值地區、泥炭地進行開發。

3. 若自身營運涉及土地利用改變，包括建廠、調整廠區土地配置與利用、運用空地等，應評估可能之生態價值損失，並實施減緩行動予以補償，以達零淨損失(No Net Loss)。
4. 若自身營運及供應鏈(或價值鏈)夥伴必須在鄰近關鍵生物多樣性區域從事營運活動時，將依循順序採取迴避衝擊、減輕衝擊、恢復及補償等措施以降低生態衝擊。
5. 積極支持生物多樣性保育相關承諾，並進行生物多樣性風險評估。
6. 推廣生物多樣性維護、不濫伐森林與森林保育觀念予員工、股東、客戶、合作夥伴與供應鏈(價值鏈)等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提升利害關係人對環境及生態保護之意識。
7. 與供應鏈(或價值鏈)夥伴及外部利害關係人攜手合作，支持生物多樣性維護、森林保育、生態保護。
8. 藉由百和興業「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供應鏈夥伴(包含一階供應商及非一階供應商)共同遵循本承諾。
9. 在知情狀態下，不向導致生物多樣性損失、濫伐森林及違反法規的供應商進行採購。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國烟

2025 年 01 月 20 日